

彰化縣立伸港國中 107 學年度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84072 號函公告『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』辦理

二、 目的：

為關照本校學生的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習經驗，充實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，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 緣起：

為因應 12 年國教免試升學，學校學科成績已經不再是唯一的考量，讓學生真正擁有多元的學習的機會是目前學校規劃的方向。

四、 實施內容：

- 1、實施時間：107 學年度(上下學期相同)，每週四之第 5、6 節【時程見附表】
- 2、學年結束重新調查教師開設社團之意願，以供下學年之參考。
- 3、師資：以本校一、二年級導師優先，可搭配專任教師或三年級導師共同擔任社團指導教師，再其次以聘任校外具專長之專業教師。
- 4、收費標準：
 - A. 由校內導師開設之社團屬於正課，故不另外向學生收取教師授課之鐘點費。
 - B. 收費性社團師資乃為額外聘任之師資，由參加此社團之學生共同負擔教師之鐘點費用。
 - C. 「材料費」由各社團之指導教師評估需要使用之教材費後，開立該社團之收費金額(以學期為單位)，並製作家長同意書，由總務處代為收取費用。
- 5、學生社團選課辦法：
 - (1)上學期：
 - A. 電腦選填，每個學生可填寫至少 8 個志願。
 - B. 期末轉社：1/7 到 1/11，一年級以及二年級改選社團選課單交回。
 - C. 自費性社團需前三志願才能錄取。
 - D. 需繳交作品篩選之社團事先辦理篩選作業，並於學校網站上公告篩選內容標準，並由該社團負責教師篩選具資格之學生。
 - E. 競賽型社團需符合訓練條件。
 - F. 其他不限制資格之社團由學生自由選填志願，人數太多者依優先順序決定。
 - G. 學生必須填寫所有社團序號，依志願高低依序錄取，未確實填寫者或志願均未錄取者由學務處會同導師統一安排。
 - H. 學生社團確定後不得更改，亦不得中途退出，上下學期參加之社團相同，欲更改者須待下學年再重新填寫志願。
 - I. 僅接受老師推薦更改社團。

(2)下學期：維持上學期社團模式運作。

五、 開設社團類別一覽表：

- 1、社團活動時間：一、二年級星期四第 5、6 節共同時間
- 2、星期四開設之社團【社團選課單】

六、 社團活動、成績評量、成果發表

- 1、各社團得經指導教師同意，以社團名義辦理社務活動，唯需事先向學務處申報。
- 2、學期末之成績評量依教務處之規定辦理考核。
- 3、各社團得於期末或學年結束前辦理成果發表，以做為下學年開社社團之考量及依據。

七、 本辦法呈核後並經校務會議同意後，依計畫執行之，修改後亦同。

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進度表

※社團名稱：

※指導老師：

週次	次數	時間	內容進度	備註
1	1	2月14日	社團課開始	
2	2	2月21日		
3		2月28日	228放假一天	
4	3	3月7日		
5	4	3月14日		
6		3月21日	段考前一週，導師自行運用	
7	5	3月28日		
8		4月4日	清明節放假	
9	6	4月11日		
10		4月18日	一、二年級合唱比賽(第七節與4/16第一節互調)	
11		4月25日	一、二年級異程接力賽	
12	7	5月2日		
13		5月9日	段考前一週，導師自行運用	
14	8	5月16日		
15	9	5月23日		
16	10	5月30日		
17	11	6月6日		
18	12	6月13日	社團最後一次上課	
19		6月20日	段考前一週，各班導師自行運作(社團課程結束)	
20		6月27日	第三次段考第一天	
請指導老師於第二次【02.21】上課前交至訓育組				